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8 次(第 210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校長請假由顏學術副校長昌瑞代理

記錄：金紘昌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8 次(第 210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 銜	簽 名	職 銜	簽 名
校 長	請假	學 術 副 校 長	顏昌瑞
行政副校長	張兆麟	教 育 副 校 長	謝宜全
教 務 長	林宜真代	學 務 長	邱志鈞
總務長兼環安衛 主 心 主 任	黃金龍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彭慶仲
國際長兼應外、語 言 中 心 、華語文 中 心 主 任	陳錦華代	研 發 長	唐英志
職 涯 發 展 處 處 長	廖明輝	圖 書 與 會 展 館 長	趙志明
主 任 秘 書	蔣麗君代	主 計 室 主 任	沈豔華
人 事 室 主 任	李麗君代	體 育 室 主 任	郭榮達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世義	工作犬訓練中心 主 任	謝清福
實 驗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許岩得	保 育 類 野 生 动 物 收 容 中 心 主 任	翁秀華
農 學 院 院 長 兼 食 安 中 心 主 任	夏明治	工 學 院 院 長	丁淑士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劉書財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李春山
人 文 學 院 院 長	翁平哲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兼 觀 賞 魚 科 技 國 際 學 位 主 任	
農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多 样 性 中 心 博 士 班 所 長 兼 主 任	蔡文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王培華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郭群純	森 林 系 主 任	陳進惠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陳淑貞	動 物 科 學 與 畜 產 系 主 任	林美真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郭秋璇	木 材 料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吉玲

職銜	簽名	職銜	簽名
生物科技系主任	陳又嘉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	李子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	黃宜助	土木系、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及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添成
材料工程研究所所長		機械工程系主任	陳敬宗
水土保持系兼災防中心主任	傅文健代	車輛工程系主任	李山
生物機電工程系主任	洪嘉惠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郭明仁
財金所長兼財金國際學士學程主任	洪桂英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農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小惟	資訊管理系主任	高澤儒
工業管理系主任	黃敬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仰珠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主任	徐秀如	餐旅管理系主任	劉衍興
技職所所長兼師培中心主任	吳雅雲	客研所所長兼客家產業中心主任	李淳海
社會工作系主任	何華欽	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吳雲達
幼兒保育系主任	林淑華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厚池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主任	王添成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鄭惠儀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琪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主任	楊忠達代
獸醫學系主任	莊秀波代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所長	楊忠達代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林麗青	(列席) 事務組組長	
(列席) 盧俐穎小姐	盧俐穎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還有各位主管，今天校長在台北開會，所以由我來協助主持會議。快要開學了，學校陸續辦理許多裝修工程及新生體驗營等活動，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與同仁都非常盡責，非常謝謝大家。

三、第 209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 20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校長

(一)近日應美國穀物協會駐台灣辦事處之邀，赴美考察農場、飼料場、蛋雞場、畜牧場、密西根州立大學實驗農場等。美國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從事玉米基因改良研究後與孟山都公司分享、交換專利權，更於去年 12 月宣布將與杜邦合併。給我們的啟示是，我們不需要發展所有的技術，但是一定要擁有自己的專利和擅長的部分。新的農業基改也不光只有分子技術，其他如生物方面的育種，化學方面的除草劑、農藥，物理方面的農機、環境控制、灌溉等所謂的精準農業，是各方面各種知識整合，而不是單一、小方向的研究。農業是大家平常看不到的，也不覺得它的重要；只有在食物缺乏時候才會覺得農業是重要的。所以大家不要妄自菲薄，農業是非常有前景的。

(二)有關「智慧農業」的整合課程規劃，在「農業生產課程」部分增加基因改良趨勢、爭議，及無毒、有機農業、營養健康等；「農業設施課程」增加精準農業之設施與設備；「農業管理概論課程」能偏重農場之成本規劃、投資策略、電子行銷篇幅。希望未來所有學生都必修這 3 門課，真正對農業有概念，並了解未來農業的趨勢，成為可以致富的青年農民。

(三)近年來學生對學校各種教育、行政及管理措施，都要求參與提案或決策。由於社會風氣的影響，有時學生會出現令人匪夷所思的言論，各位同仁仍應站在教育的立場，耐心與學生理性溝通，圓滿執行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

※學術副校長室

- (一)最近總務處、學務處提出許多改善交通、美化、生態、展覽等計畫，建議進行全面的校園規劃，建設學校成為豐富地理環境特色之大學。
- (二)請系所主任賡續盤點各單位專業特色，處理系務時將資源平衡發展，並與同仁和合相處。
- (三)老師的專業需與其教學及升等結合，請系所主任持續向老師們宣導，應遵守聘約及教師倫理守則等各項規定。若仍有教師違反規定，請主管務必陳報學校處理。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有關學府路道路工程、校門口 RFID 設備設置、圖書館設置休閒輕食空間、學生餐廳供食及空間活化等工程及作業，請總務處、學務處把握工程進度，於開學前完工。
- (二)農委會為鼓勵僑生來台就讀農業專班，除配合僑委會繼續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外，為鼓勵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華僑子弟來台就讀及產學合作，輔導處並補助辦理「高職建教僑生專班(3+4)」，請國事處持續與農委會輔導處接洽相關業務。
- (三)農委會去年重新啟動「農場經營管理人才公費班」計畫，採獨立招生，以日間上課，在校修業四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實習一年，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過去許多得過神農獎及精緻農業的經營者都是公費班畢業學生，以本校的辦學績效及學習環境，農委會建議本校承辦第二期公費班，請教務處及農學院予以關注。
- (四)為鼓舞行政助理工作士氣，學校去年建立行政助理晉升制度，提升一般的行政助理，可以晉升到專業助理，再晉升為高級行政助理。上個月核定了四位行政助理晉升為專業行政助理，這四位都是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表現都非常傑出。學校的行政助理都是非常年輕有活力，適度培訓、輔導並給予激勵是非常豐沛的人力資源。請各位主管給予公文簽擬、行政流程的公務訓練，賦予更重要的職務、並給予激勵，使行政助理發揮更高的行政效能。

※教育副校長室

- (一)進修部招生備取作業至 9 月 2 日，請院長通知相關報到率較低的學系加強招生作業。
- (二)請系所在 9 月底前，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避免學習延誤。
- (三)新學期已經開始，教務處已經開始規劃 106 學年度的招生內容，請各

系針對 105 學年度的各新生來源進行檢討及規劃，俾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研訂。

※秘書室

(一)105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委託本校舉辦「105 年南區技職校院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聯席會議」，教育部陳良基政務次長、技職司楊玉惠司長等蒞臨指導以及南部地區高中職及技專校院代表共有 150 位匯聚一堂、集思廣益，希望能翻轉技職教育之共業，使技職教育回歸務實致用。本次會議圓滿成功，陳次長及楊司長對本校辦理活動之規劃及成效讚譽有佳，感謝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南風以及各禮儀天使等工作人員積極協助，展現本校團隊合作精神。

(二)秘書室積極推廣本校特色成果及招生，已經於天下雜誌刊登「提昇農業含金量 讓台灣農業成為世界驕傲」專訪 1 篇；另於亞洲週刊、經濟日報 E 特刊產學合作特刊以及 cheers 雜誌研究所專刊皆有一篇本校的招生宣傳。

※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研商 105 及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公布新生註冊率，會中決議：

- 1.各學制無論日間部或進修部，自 105 學年度起只要是內含名額，均須公開註冊率，預計 12 月第 1 週前開放新生註冊率查詢。
- 2.公布方式 104 學年度公布「各系（科）所」、105 學年度公布「各學制及各系（科）所」、106 學年度公布「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
- 3.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調整，自 98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於連續 2 學年度之招生報到率低於 70% 時，將扣減 5% 之原外加名額，但自 106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扣減方式回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最近連續 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 者，則調整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外加名額總量 50% 至 90%。

(二)自本學期起各單位申請學生個人資料須填寫「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申請暨保密切結書」（位於教務處網站-表單下載），依本校「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業經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三)105 年 9 月 19 日於本校圖書館拼創實驗室辦理高中職校長級技職教

育圓桌會議，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高中職課程銜接、高中職職場體驗及校際資源分享等事項。

※學務處

- (一)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將於 10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惠請各系所單位推派代表參選並鼓勵系(所)上學生踴躍參與投票。詳細訊息，課指組將另發通知及公告。
- (二)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並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總務處

- (一)105 學年度停車識別證訂於本(8)月 29 日開始發放，本校教職員工費用將於 10 份薪資代為扣繳，有關配合校門口建構車輛無線射頻辨識停車 RFID 系統，車貼 e-tag 感應貼紙貼紙時間與使用方法將另行公告。
- (二)本校新添購 42 人座大客車已於 105 年本(8)月 22 日依契約期限規定完成交車，已於本(8)月 25 日下午 2 時進行驗收事宜。
- (三)有關北投故張愷校長眷舍還屋訴訟之被告張天夏上訴案，本校委任律師表示已完成答辯書內容，俟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後再送校陳閱。
- (四)為落實登革熱自主防疫管理工作，本處已於本(8)月 18 日派工完成經營之屏東市校地環境除草工作。
- (五)本校經營之屏東市椰園宿舍 1 樓整修案已於本(8)月 12 日完工，未來驗收合格後可提供 3 位教職員工借住。
- (六)本校 8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左右第一供電系統停電搶修處理情況如下：
 1. 本校 8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左右第一供電系統停電，營繕組立即趕到變電總站，經初步判斷有設備故障後，馬上找專業機電顧問公司檢測，大約在 13 時左右確定第一迴路有一條幹線受損。搶修方式為更換整組幹線(不含待料時間需 7 天)，或是找出故障點做定點線路接續。
 2. 此時最急迫的事，必須找到幹線遭擊穿的位置，很幸運的，大約在 14 時左右由鄒耀文技正及電工人員宋鴻君先生在獸醫系前人孔處找到幹線遭擊穿的位置，因此只須做定點幹線接頭接續，若是在管線內，則需更換整組幹線，學校停電時間將長達 7-10 天。
 3. 當受損原因地點確認後，專業顧問公司立即檢查受損程度，發現

受損的幹線非常接近管口但預留線長度不足，線路接續施工極為困難，需專業人員才有能力維修。

4. 大約在下午 3 時左右同時開始購買特殊接頭及緊急尋找專業施工人員，經問遍南部地區所有材料商均無電纜中間接頭庫存品，一直鑽而不捨直到 18 時才尋到台北的供料商有現貨，拜託供料商以人員搭高鐵方式運送電纜中間接頭之左營站再接送到學校。又專業施工人員起初尋覓也不是很順利，直到 19 時左右才確認有維修專業人員。
5. 解決兩個難題後，約定所有人員晚上 10 點集合，首先由本校鄒耀文技正請台電公司於責任分界點斷電，於 22 時 15 分左右開始搶修擊穿之電纜接頭，於 8 月 24 日凌晨 1 時左右完成電纜線接頭，接著鄒耀文技正及機電顧問公司進行相關測試後，凌晨 2 時 10 分台電公司於責任分界點復電後全校各變電站開始陸續送電，電工人員鍾鑫偉先生協助廠商完成全校送電後變電站及發電機巡檢復歸。

(七)目前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空調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完成，目前縣府審議完成承辦技師修正，預計 9 月 14 日再審。
- 3.學生宿舍誠齋屋頂遮雨棚工程，預計 105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4.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5.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完工。
- 6.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空調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 7.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案，預計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
- 8.105 年校園道路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9.仁實齋學生宿舍化糞池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10.第二餐廳貴賓室隔間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 6 日完工。
- 11.電算中心地下室實驗室建置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 10 日完工。
- 12.人文學院通識課程教室空間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13.體育場綜合球場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 14.圖書館屋頂防漏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15.學人宿舍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16.後山綠色廊道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7.典範特色展覽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八)目前學校進行柏油路鋪設工程，由於最近氣候因素迫使鋪設作業中斷，可能造成很多系所出入不方便，請各位師生諒解，並請系所主任告知所屬師生注意交通安全。

※研究發展處

(一)各單位執行 105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常門經費管考，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1.農業 4.0、熱帶農業特色產業、焦點工程、學院、產業研發中心之經常門依第一次管委會決議於 105 年 9 月達成 80% 實支率。

2.各行政單位於 105 年 10 月達成 85% 實支率。

(二)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 5 日寄送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2 季工作報告格式予各執行單位，惠請轉知所屬各執行單位填寫 105 年 1 月至 8 月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 17 時前回傳研究發展處典大計畫辦公室，俾便彙整。

(三)本校承辦教育部選送技專校院教師至荷蘭瓦罕寧根大學實務研習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准補助 12 名教師機票費及學費，各推薦學校應自籌日支費、保險費等經費，計畫核定 12 位教師於 105 年 9 月 3 日～9 月 25 日至荷蘭瓦罕寧根大學進行研習課程。

(四)本校至 105 年 8 月底共簽訂技轉案 21 件，包含 3 件雙技合擊及 18 件一般技轉案，其中野保所簽訂(編號：SS105-001)屬於科技部科普計畫，以產學為主，包含後續衍生利益金，目前 13 案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315 萬元。

※推廣教育處

(一)105 年 9 月 24 日產業人才投資課程—生活微生物應用訓練班 02 期開課，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歡迎報名參加。

(二)105 年 7 月 21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廣東科貿學院「2016 骨幹教學與管理能力提升培訓班」、8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成都農職院「2016 成都農職教育創新培訓班」、105 年 8 月 29 日大陸地區山東省畜牧協會來台培訓，感謝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系所單位與授課教師之協助與配合。

※職涯發展處

- (一)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之畢業生調查作業。本項調查作業本校核報預期填答率為 75%(如附件一)，截至 105 年 8 月 23 日止，103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之填答率為 81.21%，101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之填答率為 16.43%，其調查作業預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有關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及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本處將於 8 月底或 9 月初配合電算中心辦理技專資料庫填報說明會時一併說明相關作業，於說明會時另提供本處已調查 104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狀況明細表資料供各系所參考，並請各系所協助辦理調查作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圖書委員會 105 學年之委員聘任調查表已於 8 月 2 日發送至各系所，待調查完畢後彙整本學年圖書委員聘用清單，製作及發送聘書。
- (二)2017 年中外文期刊訂購第一次調查作業已於 9 月 1 日通知各系所，調查預計於 9 月 23 日截止，調查完畢後將進行後續彙整或資料催缺工作。
- (三)為使新生快速認識圖書館，熟悉各項館藏與服務，進而善用圖書館資源協助學習，本館安排 6 堂「資源使用說明會及館內設施導覽活動」，預計於 9 月 12 日發出大一/碩一導師通知單，請各班導師報名並協助宣導新生參加活動。
- (四)藝文中心於 7 月 01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黃天華貝殼創意設計展」。
- (五)105 年 7-9 月份主題影片展示，主題為「汽車工業」，於 2 樓視聽資訊組辦公室展出。
- (六)為完整保存國家文獻資料，懇請各單位自即日起，如有舉辦講座、成果發表、館所簡介、宣傳活動等類型之影音資料，如同意提供，將影片光碟提供本校圖書館視聽資訊組彙整，俾寄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電算中心

- (一)105 學年度新生學籍基本資料登錄作業，日間部學生於 105/8/15 截止，進修部學生於 105/9/2 截止系統登錄。
- (二)為推動本校各單位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擬自 105 年學年第一學期起，針對全校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及專責人員，配合人事室辦理一系列的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課程的名稱與時

程會另行通知。

- (三)開學前將於學務處舉辦宿舍幹部座談會議報告一些校園資安與宣導事項，於學生進駐前配合委外電信業者全面檢查宿舍網路，並將於開學前檢查全校的網路設備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檢查自我的電腦、電源及網路的相關設備，並做問題的排除工作。
- (四)105 下半年度技專資料庫已經開始填報，今年新增填報系所特色，請各位主管親自填寫。

※人事室

- (一)為辦理本校各項法律爭議事項諮詢及個案爭訟之專家協力，前經校長同意委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為本校法律顧問，委任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將提供本校日常一般性諮詢或法律意見服務 15 小時，本校各單位如有各項法律爭議事項及個案之民、刑事、行政異議（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皆可與人事室聯繫轉知「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提供意見。
- (二)為因應中央法律之修正及持續檢視本校相關教師法規，人事室已研修四項校內章則，包括「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及「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等，內容已先行委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指派之資深公法領域律師先行逐條審視，並提審核修正建議，案經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完成初審，修法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室目前發現有部份教師違法於校外兼職，已協助該系瞭解相關規定並提醒召開教評會審議；另本校目前有一位專任教師受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本室已個案協助該系撰寫該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之議程及研判可能之法律爭議，未來如各系所遇有較複雜之個案，可與本室討論如何撰寫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執行通知陳述意見等，俾利於第一級教評會即能適正程序，避免當事人事後爭執程序問題。
- (四)有關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相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1. 簡任（或相當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於赴陸前

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目前授權由移民署審核），違反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茲內政部移民署開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依規定須於赴陸時間 2 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105 年 7 月 1 日起採網路報送，因系統由人事負責登錄及維護，為利線上報送作業，爰請本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赴陸行程，務必提前作業，於赴陸 5 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送本室採網路申報（申請表格式請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如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許可，所衍生相關罰鍰，由赴陸人員自行負擔。

2. 簡任（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於赴陸前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本校申請核准，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違反者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五）有關 105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費相關事宜：

1. 依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須於休假日以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申請補助，105 學年度刷卡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請務必於期限內消費完畢並告知人事室列印申請表，俾核發休假補助費。
2. 本校目前使用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如無國旅卡者，請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俾送銀行辦理發卡事宜。
3. 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可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人事室承辦人。

※主計室

（一）105 年的資本門執行率截止 9 月 6 日統計僅 38%，依據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資本門須於八月底前完成請購。茲因 105 學年度有新的主管上任，因此延長到九月底前完成請購，並送到主計室審核通過，10 月底前核銷完畢，未完成請購及核銷經費將收回。學校預算執行率未達 95%，會影響到下一年度的整個績效補助的額度。

六、專案報告

- (一)研究發展處：學校研發量能分析
- (二)學生事務處：第一餐廳營運說明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語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訂定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設置要點提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校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設置要點提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會前由提案單位撤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交通安全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意願並鼓勵表現優秀者，擬調整現行之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因此修正本辦法。
- 二、已於 105 年第 6 次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嘉獎與懲罰：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依	第七條 嘉獎與懲罰：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	一、教育部自 102 年起將學生會及社團分別評鑑。 二、配合不同之評鑑制度變更獎項名稱。

<p>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p> <p>(三) 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p>	<p>下：</p> <p>(三) 績優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p>	
<p>第八條 經費</p> <p>二、績優社團與負責人獎勵金及參加教育部辦理社團相關評鑑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p>	<p>第八條 經費：</p> <p>二、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勵金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p>	<p>參照本校其他學生獎勵辦法提撥經費。</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擬將進修推廣部主任自委員會組織中移除。
- 二、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擬增列未繳交學雜費學生之獎助學金核撥原則。
-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委員會組織：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p>第二條</p> <p>委員會組織：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p>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推廣教育處，係以推廣教育及培訓工作為核心業務，原部分業務併入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運作，故將進修推廣部主任自委員會組織中移除，以因應學校組織調整。</p>
<p>第七條</p> <p><u>本校學生如未繳交學雜費得予以暫緩核撥獎助學金。</u></p>		<p>增列未繳交學雜費學生之獎助學金核撥原則。</p>

<u>第八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條改列第八條。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訂。
- 二、已於 105 年第 6 次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 <u>另加計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u> 。	五、申請資格：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5472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附件，以『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為主，讓

全校教職員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去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 241,920 元。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5 萬元，並分二期撥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2 學期內控小組會議辦理(如資料第 70-74 頁)。

二、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對照表及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訂正條文文字
8.「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8. <u>中央機關財務集中採購實施方案</u> 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三、因應條文修正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如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2 學期內控小組會議辦理。

二、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對照表及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驗收</p> <p>(一)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核銷時檢附(壹拾萬元以下免附)。</p> <p>(二)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p>	<p>十六、驗收</p> <p>(一)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由申請單位自行驗收並做成書面紀錄，核銷時檢附(壹拾萬元以下免附)。</p> <p>(二)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p>	修訂採購案件採購驗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教育副校長為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1.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校園路跑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2.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校慶體育活動，意見予與會人員時數認證 2 小時。
- 3.有關校慶運動大會辦理約需 1.5 日競賽日，第 1 天半日田徑預賽，夜間開幕典禮及啦啦隊決賽，第 2 次田徑及拔河決賽，因援往例於週五週六假日舉辦無裁判人員不足困難，今年度改至週四週五辦理實有難處，故提請討論辦理日期並簡述兩方案優劣點。

	優點	缺點
3/23-3/24 週四週五 (週間)	無需另擇日補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般日兼任教師人數不足支援裁判工作困難● 非假日校外人士及校友觀賽人數少
3/24-3/25 週五週六 (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日裁判人員足夠● 假日返校觀賽校友較多	週六上班上課需另擇日補假 (但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本校 11/26 校慶活動日已於 4/5 補假，3/25 無法再依此補假)

- 4.有關校慶運動大會採室內或室外賽辦理，本室簡述兩方案優劣點及運動大會室內外田徑賽項目對照表，提請討論

	優點	缺點
室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天候因素● 參賽及觀賽人員較集中● 器材獎品無需搬移至室外田徑場● 田徑場無需人工劃線● 利 PU 球場供啦啦隊表演安全無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回音大● 部份高競速賽程取消（例：100M 改 60M、400M 接力改 800M 接力）
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可設置休息區及佈置● 開幕典禮進場人數及道具較不設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候因素無法控制，臨時異動，會場及賽場佈置不易● 需人工劃線費時耗工● 啟動隊需草皮上表演恐參加意外傷害

5.檢附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

- 一、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照案通過。
- 二、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3-24 日於體育館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40